

要求政府建立全面及長遠的離島規劃政策

Request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and long-term ISLANDS Planning Policy

突破框架，根治問題

解決離島人口不足，增加人流

1) 在離島增加單位供應，增加離島人口

離島渡輪客量偏低最主要原因之一是離島人口下降，導致渡輪公司經常以此加價，昂貴交通費亦令不少人對入住離島卻步，導致惡性循環，因此必須增加人口，以解決客量偏低問題。

1.1) 增建公屋

1.2) 復建居屋 / 置安心計劃

1.3) 主動拍賣離島土地

2) 改善離島基本設施

離島基本設施不足，圖書館開放時間短及極不配合居民下班下課時間，久缺自修室，醫生只是有限度註診，過了註診時間，沒有醫生及時基本治療，居民便需使用直昇機服務，此舉不但直昇機飛行服務成本昂貴，而且增加市區醫院工作量，居民又得不到最急切的基本醫療；因此基本設施不完善又是令市民對搬入離島卻步。

2.1) 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詳見附件 1)

2.2) 增設自修室

2.3) 改善醫療服務，增設晚上及深宵駐診醫生

3) 重新包裝旅遊景點，宣傳離島傳統節日，增加人流

離島區有多個特色傳統節慶活動及歷史建築物，以坪洲為例，坪洲現已有 8 項傳統節慶活動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初步名單，如政府及有關當局加以宣傳及推廣，必可增加島上人流，以及成為香港的旅遊推廣活動；此外，坪洲亦已有 7 幢建築物列入歷史建築物，當中包括空置校舍及工廠，坪洲的工廠更是全港是次僅有列入歷史建築物名單，以將之活化，改作旅舍、營地、小型博物館、藝術場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又是可以吸引更多人流，讓假日人流提升，藉此希望進一步拉窄平日與假日昂貴收費的差距。

2.1) 推廣離島非物質文化活動(e.g. 坪洲馮行鄉、中元建醮、七姐誕等，詳見附件 2)

2.2) 推廣離島古蹟文化 (串連香港僅有工業歷史建築物，坪洲工業遺址，詳見附件 3)

2.3) 善用空置校舍，改建成旅舍、營地，提供場地吸引旅客、非牟利機構到離島

2.4) 活化工業歷史建築，改建如博物館、藝術場地及其他公共設施

3) 盡快落實改善渡輪服務政策

3.1) 加建碼頭樓層

3.2) 美化海濱

3.3) 興建平台及行人輸送帶直接通往中環及香港港鐵站

4) 改善交通接駁及提供優惠

政府一直聲稱要保育中環，打造具世界級的中環新海濱，又指新海濱其中一個要素是暢達，可是，另一面政府卻要把中環碼頭巴士總站停止運作，與暢達之目標背道而馳，令碼頭交通接駁極不方便，嚴重影響離島居民及遊客的來往碼頭。政府更聲言因將來南港島線通車，巴士乘客量會因此下降，但政府嚴重誤導市民，因為南港島線主要是來往南區與灣仔區，如市民需來往南區與中西區(如薄扶林、堅尼地城、石塘咀、西營盤、中環碼頭等遠離港鐵站大帶的地方)，仍需要巴士、小巴等交通工具。(詳見附件 4)

此外，運輸署更出爾反爾，未有將中西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尤其是經中環碼頭的巴士路線)納入離島區議會討論範圍之內，此舉嚴重剝削離島居民的知情權及諮詢的權利，皆因中環碼頭的巴士(及小巴)路線及總站，是離島居民下船後的第一交通接駁，但多年來有關巴士路線任何改動卻沒有諮詢離島居民，現已有多條路線已不再途經中環碼頭，對離島居民為甚為不便及不公。(詳見附件 5)

4.1)保留中環碼頭巴士總站 (如搬遷，以碼頭作起點，其距離不能比現時巴士總站遠， 以及待新巴士總站落成可提供服務才搬遷總站，以確保搬遷期間絕不能影響現有服務質素)

4.2)增加巴士優惠來往中環碼頭及中環港鐵站

4.3)增設巴士、小巴轉乘優惠，港鐵轉乘優惠由有限期 6 個月時間改為永久設立在中環碼頭外。

4.4)旅客預先購假日票可獲優惠

4.5)履行承諾，盡快把本年度(及將來)之中西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納入離島區議會討論，以免影響來往中環碼頭交通接駁的服務質素。

4.6)將有關中環碼頭一帶之設施發展，如巴士總站、公共設施等納入離島區會議討論範圍之內。

5) 提高渡輪服務透明度

梅窩航線渡輪牌照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已提早加價，比起其他離島提早了 3 個月，但離島居民被蒙在鼓裡，而且牌照公佈結果日期更在 2011 年 3 月底，梅窩居民被迫提早加價，就此本人早已去信立法會申訴部投訴，然而得到的答覆竟只是因為當年已在相關文件中顯示有關牌照期限，事實是根本是運輸署誤導市民！

一)運輸署在當年有關記者會上，並沒有指出梅窩牌照期縮短；

二)運輸署仍泛指離島渡輪牌照是 3 年有效期，沒有明確指出梅窩牌照無故"被縮短"，誤導離島居民足足 3 年！

三)運輸署並沒有就此招標結果與離島區議會及立法會開正式公開會議。

因此本人強烈遣責運輸署鬼崇誤導離島居民，亦對立法會、區議會當年沒有就招標結果文件作正式會議議程討論深表遺憾，更對立法會、離島區議會、相關鄉事會沒有做好把關工作、監察政府施政感到失望！(詳見附件 6)

5.1)建立航班通報機制(e.g.航班延誤、更改船種、壞船、加班次數等)

5.2)公開乘客數量詳細數據(e.g. 每日每班客量)

5.3)不得擅改動渡輪牌照期及相關事項，必先諮詢離島居民及對外詳細公佈

5.4)渡輪檢討結果詳細報告必需對外公開，包括收到意見之數量、意見分佈等相關資料

5.5)渡輪牌照評審工作應引人民間聲音

6) 改善現有航線，增加上落點

現時離島航線只有 2 個上落點，一是該離島，一是中環碼頭，缺乏靈活性，因此建議在九龍增設上落點，改善航線；迪士尼碼頭空置多年，兩次招標亦無人問津，因此建議延長橫水渡航線，以免浪費資源，亦希望藉此增加橫水渡客量。

(合併坪洲及梅窩航線請詳見「現有坪洲渡輪服務質素事項」第 7 點。)

6.1) 橫水渡延長至迪士尼碼頭

6.2) 中環、坪洲、梅窩於星期一至五日間非繁忙時間及深宵時間合併服務(公眾假期、島上有節慶日子除外)

6.3) 延長各離島線至九龍(e.g. 尖沙咀、紅磡、西九文化區等)

現有坪洲渡輪服務質素事項

1) 航班時間問題

1.1) 中環及橫水渡航班時間有衝突

兩班船在坪洲開出時間太接近， 時間不足夠讓乘客上落船及上落貨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往中環	橫水渡
12:00	11:55
13:40 (平日 13:45)	13:45

1.2) 繁忙航班時間不足以讓乘客上落及上落貨，導致經常性延誤

坪洲開往中環，早上繁忙時間 08 時 20 分，這班船因為只有 5 分鐘時間供上落客/貨，時間極度緊迫，時有延誤開出，導致延誤到達目的地。		
中環開	坪洲開	上落客貨時間
07:40	08:20	5 分鐘

2) 船艙衛生問題

經常有蟑螂等昆蟲在船艙出現，衛生情況欠佳，應設法改善，如增加每月消毒次數。

3) 在入閘機旁增設輔幣找續櫃位

鑑於現時在閘機旁及控制室內已有職員駐守監察乘客入閘，應改善找續服務，在入閘機旁增設輔幣找續櫃位，方便乘客兌換輔幣，同時此舉並不需要增加人手渡輪公司成本並沒有增加。

4) 更換普通渡輪以堅硬塑膠製的椅子，換上軟墊座位

這些堅硬塑膠製的椅子，除了讓乘客坐得十分不舒服外，還會產生危險，由於航行時部份時間會遇上大浪，時有高低起伏，途中顛簸，在堅硬塑膠製的椅子上較易滑倒在地上，尤其對長者及小童便更加危險。此外，根據港九小輪官方網頁，現時有 5 種船種，分別海鈴、順、弘、揚、澄。現時只有海揚及海逸是全堅硬塑膠製的椅子，其他都是全軟墊或只部份提供硬座，為避免意外發生及改善座位舒適度，應全更換軟墊座位，以確保安全。

5) 增設輪椅位置

現時只有普通渡輪下層可供輪椅使用者進入，而且更是沒有一個合適位置讓輪椅人士放置輪椅，以巴士為例，現時部份巴士設有輪椅位置，提供安全帶給輪椅人士使用，渡輪公司應參考及增設這些設施。

6) 應取消快船，以單一船種代替

- 現時坪洲航線慢船航行時間一般約 35 分鐘，而快船則約 25-30 分鐘，兩者航程只相差 5-10 分鐘，時間上分別不大，但票價卻是相差一倍，乘搭一次「偽快船」的費用差不多可以乘搭來回慢船，這對坪洲居民的負擔實在太沉重；
- 「偽快船」並不能載貨，又不能讓輪椅使用者乘搭；
- 部分門檻過高及上落通道過窄，不方便使用嬰兒手推車、輪椅人士、使用病床人士上落；
- 「偽快船」只有約 200 座位，如學校帶團或有旅行團跟本不足以應付人流。

運輸署常以減輕船公司的經營成本為由，准許船公司以單一船種行駛，現特此建議船公司以單一船種，以全慢船或 400 人的快船(如海弘級)行駛(速度建議為現時快船及慢船之間，兩者中取得平衡)，此建議不但一方面減輕居民負擔，另一方面船公司亦可減低經營成本，達致雙贏局面。

快慢船的比較	現有快船 (海順或相近型號)	建議：單一船種 (海弘或相近型號)	現有慢船 (海逸或相近型號)
速度	25-30 分鐘(一般是 25 分鐘)	30-35 分鐘	35-40 分鐘(一般是 35 分鐘)
載貨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費用	\$24.5(新收費：\$)	與慢船相約	\$12.8(新收費：\$)
載客量	約 200 人	約 400 人	約 370-400 人

7)合併坪洲、梅窩星期一班五日間非繁忙時間及深宵凌晨 3 時航班
(公眾假期、島上有節慶及大型活動日子除外；班次為大約數目)

日間 非繁忙時間	建議方案（早上10時至下午5時）					
	梅窩		坪洲		中環	
1	1000	1040	1015	1025	1040	1000
2	1045	1125	1100	1110	1125	1045
3	1130	1210	1145	1155	1210	1130
4	1215	1255	1230	1240	1255	1215
5	1300	1340	1315	1325	1340	1300
6	1345	1425	1400	1410	1425	1345
7	1430	1510	1445	1455	1510	1430
8	1515	1555	1530	1540	1555	1515
9	1600	1650	1615	1635	1640	1610
10	1655	1730	1710	1715	1735	1650

藍色字

=往中環

橙色字

=返離島

中環開 16:10 為配合學生下課時間

日間非繁忙時間	中坪梅迴航		現時航班	
往中環 航班時間 (分鐘)		單一船種	快	慢
	坪洲	25 ✓	25-30	35-40
	梅窩	40 ✓	30-35 ✓	50-55
所需船隻數量	2 ✓		5	
來回共開班次	20 ✓		42	
班次密度	45 分鐘一班 ✓		梅窩 40 分鐘一班 ✓ 坪洲 45 分鐘一班	

班次為大約數目

深宵航班	中坪梅迴航		現時航班
返回離島 航班時間(分鐘)		單一船種	快
	坪洲	20 ✓	25-30
	梅窩	35 ✓	35-40
所需船隻數量	1 ✓		2
來回共開班次	5 ✓ (其中 3 班由中環返離島)		4 (只有一班返該離島)
班次密度	1 小時 30 分鐘一班 ✓		只有一班

建議方案 -- 重點

- 1) 兩地往返中環時間縮短(以慢船計)
- 2) 梅窩班次密度由原有 40 分鐘一班延至 45 分鐘一班，坪洲則沒有分別
- 3) 所需船隻減少超過 50%
- 4) 來回共開班次減少近 50%
- 5) 因第 3 及第 4 點，成本因此下降，票價也應下調

運輸署無能，H E A 做渡輪政策，令離島居民民不聊生！

會議日期	文件編號	問題 / 重點
2007 年 7 月 3 日 (2008 新 牌照招標 前)	IDC 63/2007 (離島區議會)	● 中環碼頭加建樓層一事已一拖 4 年，現才開始作諮詢，改善渡輪政策拍慢板 ● 意見調查沒有公佈詳細數據 ● 運輸署建議合併坪洲、梅窩航線方案極差，合位航線後班次更疏落。
2007 年 8 月 20 日	IDC 88/2007 (離島區議會)	● 沒有改良合併方案，梅窩、坪洲非繁忙時間客量依然低，沒有根治問題
2008 年 2 月 26 日	IDC 34/2008 (離島區議會)	● 重新招標
*2008 年 5 月 16 日 (文件發 出日期)	CB(1)1739/07-08(01) (立法會)	● 重新招標結果 ● 立法會、區議會沒有就此招標結果文件作正式議程討論。
2010 年 5 月 24 日	T&TC 19/2010 (離島區議會)	● 運輸署沒有就補貼提供足夠數據/理據支持 (為何是補貼通脹的加幅而不是油價，為何是通脹加幅的一半而不是全部、30%、75%或其他數字) ● 把假日與平日的票價差距收窄至不超過 20%
2010 年 9 月 27 日	T&TC 39/2010 (離島區議會)	● 沒有公佈詳細諮詢過程及結果(如諮詢會日期、出席人數等；收集得來意見的詳細分析，如乘客對航班、船種、服務質訴的意見等) ● 沒有做意見調查及相關研究，不能掌握有關數字及解決根本問題
2011 年 3 月 28 日	T&TC 13/2011 (離島區議會)	● 標書評審的評審委員會只有官方成員，欠缺民間聲音，立法會、區議會、鄉事會和真正渡輪最大的使用者 -- 離島居民之意見難以進入評審委員會，甚少使用渡輪的官員未能有效地就此改善渡輪服務水平。 ● 運輸署在推出補貼 1 億 2 千萬，但仍未能把假日與平日的票價差距收窄，運輸署嚴重失職。

★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1204-1-c.pdf>

立法會 CB(2)1204/09-1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04/09-10(01)

致：
民政事務委員會

就<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表達意見

本人是一名坪洲居民，現對<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有以下建議：

1) 延長坪洲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時間

現時坪洲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是星期二至六為上午9時半至下午5時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是上午10時至下午1時，逢星期一休息。

坪洲現時唯一一間小學是聖家學校，上課時間為全日制，學童放學時間約在下午3時至4時之間，換言之這批在區內上課的學童每天能到圖書館的時間1-2小時。

現時坪洲是沒有中學，所有中學生必須到港島、東涌、長洲上學，絕大部份中學均是全日制，以往港島上課的學生為例，絕大多數學生放學後乘搭最早的班船為下午4時10分，回到坪洲已是近5時，學生只有約30分鐘時間使用圖書館。

此外，上班人士亦很少機會能使用到圖書館，因為大多數上班人士均在繁忙時間下午5時30分至7時30分乘船回家，他們更不可能在星期一至五使用圖書館。

就以上的說法，坪洲的學生及上班人士在星期一至五能夠使用坪洲公共圖書館的機會是少之又少。為讓學生及市民能多使用圖書館，坪洲圖書館應延長開放時間。

2) 擴建坪洲公共圖書館

現時坪洲圖書館的座位只有約20多個，經常擠滿人，希望能擴建以應付讀者需要。

****煩請回覆時請附上回覆信的pdf/word 版本，謝謝。**

一名坪洲居民上

二零一零年三月廿一日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1204-1-c.pdf>

← → ↺ ↻ ☆ <http://www1.881903.com/apps/newsBoss/html/news/20100409/2010040909500347000.htm>

議員促檢討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 

[09/04 星期五 09:50]

全港一半的公共圖書館，一年前開始延長開放時間，每周七天開放，開放時間至晚上八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在立法會一個委員會說，今年稍後會檢討安排；由於部分區議會用自己資源聘請圖書館人手，當局要與區議會商討是否可延長其他圖書館的服務時間。

民建聯張學明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延長服務時間的成效；民主黨張文光指仍有部分圖書館只在辦公時間開放，未能方便學生及上班的市民；公民起動何秀蘭希望政府負責聘請額外員工，並研究更多採用電子書等科技，方便市民借閱圖書。

2011 年 2 月 11 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議程：<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agenda/ha20110211.htm>

立法會 CB(2)957/10-1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進度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1cb2-957-3-c.pdf>

坪洲悅龍聖苑盂蘭勝會 (本地傳統)(21.1.14) 、

坪洲洪文建醮 (本地傳統)(21.1.17) 、

坪洲中元建醮 (鶴佬傳統)(21.3.3)

(相關網頁：<http://www.facebook.com/ChineseHalloween>)

編號：21

聯合國類別：社會實踐、禮儀、節慶活動

細類（中國）：民俗

項目名稱：盂蘭

在農曆七月期間，香港不同社區均舉辦盂蘭勝會，向陰間的幽魂分衣施食，也同時酬謝神明庇佑。基本上，盂蘭勝會可分為「本地傳統」、「潮人傳統」、「鶴佬傳統」和「漁民傳統」四類。

(編按：

1)坪洲洪文建醮舉行日期是天后誕前夕，農曆三月廿二日所舉行的打醮，應不是歸類為"盂蘭"下的項目；

(延伸閱讀：<http://www.hkhikers.com/Tin%20Hau%202010%20-%20Peng%20Chau.htm>)

2)坪洲在天后誕亦有慶祝活動，可惜在初步名單榜上無名；

(相關網頁：

<http://www.facebook.com/TinHauFestival>

<http://www.facebook.com/TinHauChineseOpera>)

有關相簿



天后誕神功戲+戲棚

<https://picasaweb.google.com/PengChauNews/wCfcKB?feat=embedwebsite#>

3)另坪洲亦有別具特色的"馮行鄉"，是在坪洲街坊建醮(盂蘭勝會)期間舉行，但兩者亦未列入是次初步名單。

(相關網頁：

<http://www.facebook.com/PengChauTinHauParade>)

有關相簿



坪洲禡行鄉

<https://picasaweb.google.com/PengChauNews/kIFzUH02?feat=embedwebsite>

龍母誕 編號：23.1

聯合國類別：社會實踐、禮儀、節慶活動

細類（中國）：民俗

由坪洲悅龍聖苑主辦，正誕當天有花炮會賀誕活動。

七姐誕（坪洲）編號：24

聯合國類別：社會實踐、禮儀、節慶活動

細類（中國）：民俗

每年農曆七月初六日，坪洲社區成員籌辦七姐誕，酬謝神恩。

金花娘娘誕（坪洲）編號：29

聯合國類別：社會實踐、禮儀、節慶活動

細類（中國）：民俗

每年農曆四月十七日，坪洲社區成員籌辦金花娘娘誕，酬謝神恩。儀式包括誦經、上香、奉獻祭品、化寶、撒豆米、祝壽及化大衣予菩薩的儀式。

龍舟競渡 (坪洲) 編號：34.4

聯合國類別：社會實踐、禮儀、節慶活動

細類（中國）：民俗

內容：由坪洲漁民協會龍舟競渡籌備委員籌辦。

大士王扎作(坪洲) 編號：47.1.3

聯合國類別：傳統手工藝技能

細類（中國）：傳統技藝

內容：為盂蘭勝會製作大士王，扎作工序有大士王身體各部份、上色、裝簪及剪貼配搭鎧甲。

(編按：為坪洲中元建醮(編號：21.3.3)扎作大士公，大士公為觀音大士化身之一)

二級歷史建築物 *Grade 2 status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坪洲天后宮 Tin Hau Temple, Peng Chau

華人廟宇委員會擁有，建於 1792 年

Ownership: CTC Built in 1792

三級歷史建築物 *Grade 3 status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坪洲大中國火柴廠 Great China Match Factory, Peng Chau

私人擁有，建於 1939 Private Built in the 1939

坪洲勝利合記石灰窯廠 Sing Lei Hap Gei Lime Kiln Factory, Peng Chau

私人擁有，建於 1920 年代 Private Built in the 1920s

坪洲牛皮廠 Leather Factory, Peng Chau

私人擁有，約建於 1930 年代

Private Probably built in the early 1930s

坪洲石屋 Stone House in Peng Chau

私人擁有，1936 年前建 Private Already existed in 1936

坪洲山頂村義祠 I Tze, Shan Tang Tsuen, Peng Chau

私人擁有，建於 1870 年代 Private Built in the 1870s

坪洲公立志仁學校 Peng Chau Chi Yan Public School

私人擁有，建於 1935 Private Built in the 1935

資料來源：古物古蹟辦事處

LINK: <http://www.lcsd.gov.hk/ce/Museum/Monument/form/AAB-SM-chi.pdf>

強烈反對中環碼頭巴士總站停止運作 收件匣 | X

☆ tynlui@pland.gov.hk 寄給 我、enquiry、devbe 顯示詳細資料 3月18日 回覆

敬啟者：

謝謝你於本年2月9日傳來有關上述事宜的電郵。規劃署(本署)現回覆如下：

1. 2007年3月，本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研究」)，旨在優化目前的城市設計大綱，以及為中環新海濱的主要用地擬備規劃／設計綱領。中環碼頭巴士總站被劃入「研究」中的二號用地範圍內。

2.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過程中，本署所聘任「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研究顧問為主要用地擬備了不同的設計概念。一號和二號用地原建議作酒店及／或辦公室用途，並於二號用地設置巴士總站。就一號和二號用地的用途及設置巴士總站之建議，當局收集到不同意見，包括提出取消有關巴士總站，以在海濱騰出更多地面空間讓市民享用。這些建議曾提交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議上討論。隨後在2009年2月由專責小組舉辦之「綜合意見論壇」中也有討論該建議和其他在研究範圍內的公眾意見。「綜合意見論壇」廣邀了有關的團體、專業及學術機構、關注組織，以及曾參與第一及第二次公眾參與活動的人士出席。此外，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曾提交書面意見的關注人士，亦獲邀在該論壇中表述他們的設計方案。當中亦有與會者認為應取消有關巴士總站；也有與會者認為隨著未來數年地鐵南港島線落成，由中環往返南區將更便捷，市民對現時巴士總站的需求將會減少。運輸署代表在論壇中表示，該署經檢討中環新海濱的公共交通設施需求後，原則上同意將原建議在二號用地的巴士總站重置在附近其他地點(包括中環渡輪碼頭前方一帶)，以照顧使用者的需要。該署亦需進一步檢討巴士總站、上落客設施及碼頭對出的巴士站位置等。有關「綜合意見論壇」的詳細報告，可到規劃署有關「研究」的網頁瀏覽。(http://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prog_s/UDS/chi_v1/images_chi/pdf_paper/s2_poce_ann2c.pdf)

3. 在充分考慮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得的公眾意見及於「綜合意見論壇」所收集的意見後，專責小組在2009年8月就「研究」作出建議，並提交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政府考慮。就取消二號用地公共交通交匯處一事，專責小組成員普遍歡迎經當局檢討後，就公共交通設施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即取消二號用地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並在新海濱的渡輪碼頭對開和附近地區重置有關的公共交通設施。有關建議在共建維港委員會會議上也獲支持。發展局其後於2009年11月在提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簡述各幅主要用地的修訂設計概念和建議，當中也採納專責小組就上述項目的建議。

4.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屬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1月邀請各團體及個別人士就中環新海濱的規劃事宜提出意見。所收到的公眾意見中，有數位公眾人士表示應保留現時位於二號用地的巴士總站，以及改善往來中環碼頭的交通連接。在發展局的回應中已指出，刪除原在二號用地規劃的巴士總站，是為了騰出更多地面空間。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決定前，已全面檢討研究範圍的公共交通設施。

5. 有關巴士總站的規劃，研究顧問建議在取消中環碼頭巴士總站在現址運作的同時，有關的公共交通設施將在新海濱的渡輪碼頭對開和附近地區重置，以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和配合往來碼頭乘客的需要。有關重置的具體計劃及安排，詳情尚有待日後檢討及落實。

6.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所撰寫<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意見蒐集工作最後研究報告>(《報告》可在「研究」網頁瀏覽(網址：http://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prog_s/UDS/chi_v1/stage2_poce_fr_chi.htm))，就一號和二號用地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中，包括建議在二號用地低層及地面地方撥作公共用途，讓市民可享用。

7. 電郵中所引<明報>在2009年3月1日的報導，只是<明報>簡報於2009年2月28日「綜合意見論壇」所提出之部分內容。有關「綜合意見論壇」的詳細報告，可到規劃署有關「研究」的網頁瀏覽。(http://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prog_s/UDS/chi_v1/images_chi/pdf_paper/s2_poce_ann2c.pdf)

8. 經考慮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到的意見(2008年4月至8月)及專責小組的建議(2009年8月)後，本署修訂了中環新海濱的規劃及城市設計建議和總綱發展藍圖，包括取消原在二號用地的巴士總站，改為在渡輪碼頭前方和附近地區重置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包括巴士停車處)，以騰出更多地面空間。有關決定是經詳細考慮和聽取公眾及專責小組的意見，並獲運輸署原則上同意後才作出。本署亦先後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屬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和共建維港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9. 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屬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收集之公眾意見，包括數位公眾人士表示應保留現時位於二號用地的巴士總站的意見，發展局已作出回應(附件一)。

10. 政府當局已全面檢討研究範圍的公共交通設施，並已預留中環渡輪碼頭前方和附近地區，確保日後能提供足夠的巴士站及其他公共交通設施，配合使用碼頭的市民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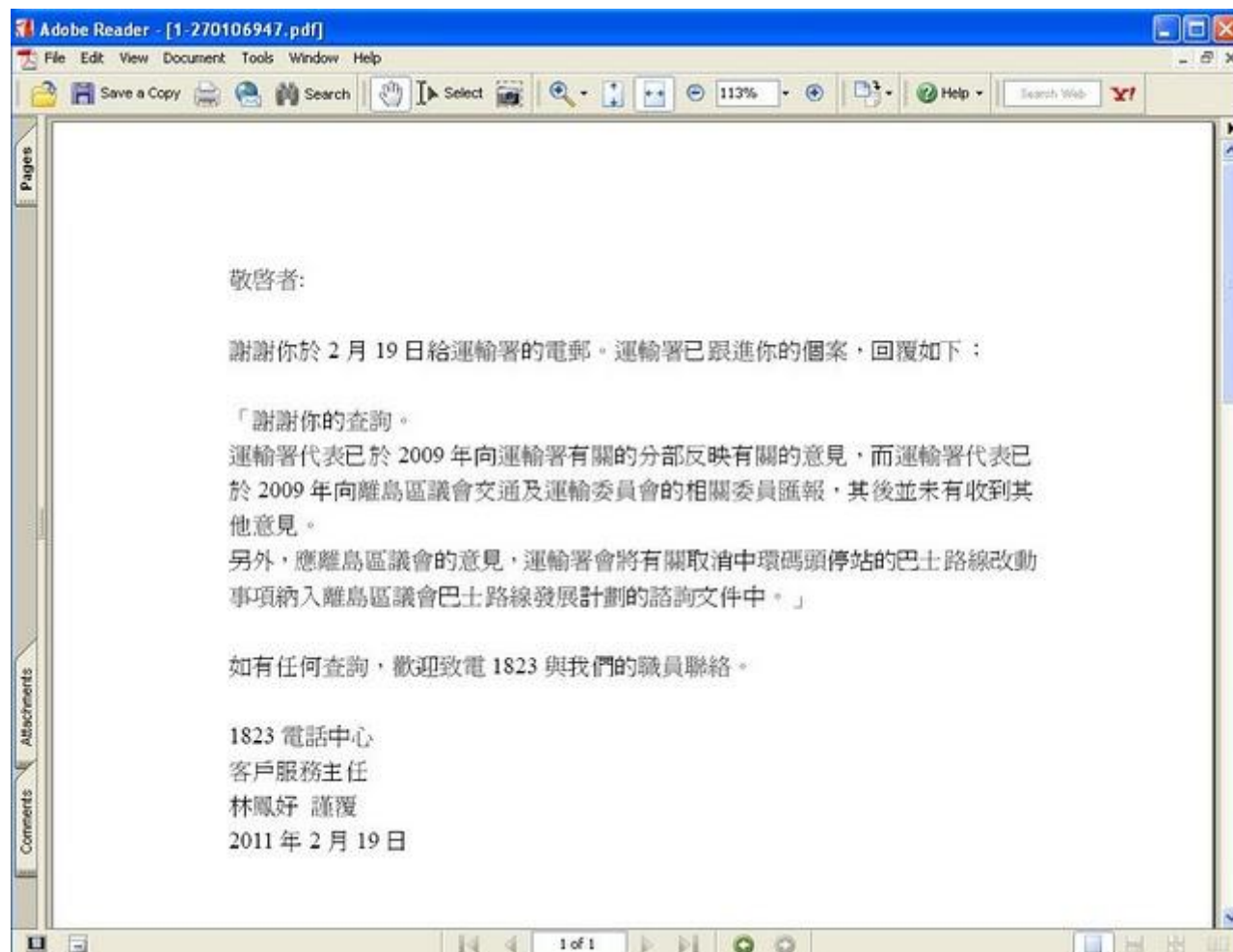
11.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旨在提供規劃及設計概念。由於現時距離日後一號和二號用地正式發展仍有數年時間，加上未來數年陸續落成的基礎建設項目，或會影響未來該區的交通及公共交通運輸設施需求，因此，隨著有關用地的發展及詳細規劃逐步落實，當局會考慮按需要在日後發展不同用地時加入相關交通影響評估的要求。

我們明白市民對中環碼頭巴士總站日後停止運作所表達的關注。在部署搬遷現有巴士總站至將來的碼頭前方和附近地區時，運輸署會按部就班作出適切的安排。

多謝你對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的意見。

規劃署署長
(雷裕文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運輸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離島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island_d/pdf/ttc/2011/IS_TTC_2011_11_TC.pdf)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island_d/pdf/ttc/2011/IS_TTC_2011_11_TC.pdf

立法會申訴部的回覆

信件內容

本函檔號: CP/C 346/2011
電話: 2526 4027 / 2869 9227
圖文傳真: 2521 7518

一名坪洲居民
(電郵地址: pengchaunews@gmail.com)

敬啟者:

有關更改梅窩渡輪服務牌照年期的事宜

繼於2011年4月11日致函給你後，秘書處已收到運輸署的回覆。現將該回覆的內容轉告你，以供參閱。

運輸署在回覆秘書處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9條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可批出不超過3年營運期的渡輪服務牌照。在2008年3至4月，該署為4條主要渡輪航線(即"中環 — 梅窩"、"中環 — 坪洲"、"中環 — 榕樹灣"及"中環 — 索罟灣"線)進行招標，以選取合適的營辦商在當時的牌照屆滿時繼續提供服務。就"中環 — 梅窩"航線而言，只有一個營辦商入標。因應當時的經營環境，"中環 — 梅窩"航線的中標者向該署提出由2008年7月1日起營運該航線直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該署經考慮到投標者的財政狀況及確保維持有效率及具質素渡輪服務的需要後，同意有關安排。

運輸署並表示，當局於2008年5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離島渡輪服務的文件，及於2008年5月31日向離島區議會及各有關的鄉事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匯報招標的結果。在文件的附件內當局詳述了有關航線的營運細節及牌照年期。就"中環 — 梅窩"航線來說，當局已於文件內列明其牌照期由2008年7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

現將當局向離島區議會及各有關的鄉事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夾附於附件內，以供參閱。

希望以上資料有助你瞭解有關情況。謹此謝謝你向秘書處提出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詹詠儀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4月28日

j2226(C)L-CA(C)1

2 附件 — [下載所有附件](#) (壓縮為 [繁體中文](#) ▼)

 j2226(C)L(c346-2011).doc
40K [檢視](#) [下載](#)

 CP 346-2011 附件.pdf
186K [檢視](#) [下載](#)

清楚顯示2008年，立法會、離島區議會、部份離島鄉事委員會已有此文件。<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2cb1-1739-1-c.pdf>

附件

離島區議會及
梅窩、坪洲、南丫島(北)及南丫島(南)鄉事委員會
資料文件

離島渡輪服務

目的

運輸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會議上向委員闡述離島主要持牌渡輪航線的招標結果和相關的跟進安排，並於三月中告知委員會有關「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和「中環－索罟灣」航線(四條渡輪航線)的重新招標安排。本文件載述有關這四條渡輪航線重新招標的結果。

重新招標結果

2. 為引入更多競爭，運輸署於重新招標時把梅窩、坪洲、榕樹灣及索罟灣四條往返中環的離島渡輪航線分拆成四個獨立組合。這次重新招標中，“中環－梅窩”及“中環－索罟灣”線的牌照分別各收到一個營辦商的標書，而“中環－坪洲”及“中環－榕樹灣”線的牌照則分別有兩個營辦商競投。
3. 在評審標書時，運輸署考慮了所有投標者就有關航線所建議的整體服務安排，包括：票價安排、服務水平、船隻質素、投標者的管理能力和財力等。經詳細審核標書的內容後，運輸署決定把“中環－梅窩”線的牌照批予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立法會、離島區議會、部份離島鄉事委員會嚴重失職，沒有好好監察政府政策。

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tp/papers/tp0222cb1-1739-1-c.pdf

附件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新牌照期的服務安排

航線: 中環—梅窩

營運時間		日常服務		深宵服務	
		梅窩開	中環開	梅窩開	中環開
	平日	5:55 am - 11:30 pm	6:10 am - 11:30 pm	3:40 am	12:30 am & 3:00 am
	星期日/ 公眾假期	6:20 am - 11:30 pm	7:00 am - 11:40 pm	3:40 am	12:30 am & 3:00 am
班次*	繁忙時間： 和現時的安排相若 非繁忙時間： (梅窩開：10:00 am至 11:30 pm 中環開：10:30 am至 5:00 pm；及 8:30 pm至 11:50pm) 平均班次為約 45 分鐘 (介乎 40 - 60 分鐘) (現時班次為 40 分鐘)				
收費(成人)		普通船		高速船	
		普通位	豪華位		
	平日	\$13	\$21.7	\$25.5	
	星期日/公眾假期	\$19.2	\$31.7	\$36.7	
	月票	\$474.6	--	--	
船隻航速種類	快船和普通船				
牌照期	1.7.2008 - 31.3.2011				

* - 班次時間表詳情將在收集地區意見後作調整，然後才落實。

運輸署鬼崇“交代”魔鬼細節！！！！

新聞公報

簡體語 | English | 粵語朋友 | 政府新聞處

四條離島渡輪航線重新招標結果

運輸署今日(五月三十日)宣布梅窩、坪洲、榕樹灣及索罟灣四條往返中環的離島渡輪航線牌照重新招標的結果。

為引入更多競爭，運輸署於重新招標時把四線分拆成四個獨立組合。運輸署發言人表示，這次重新招標中，「中環—梅窩」及「中環—索罟灣」線的牌照分別各收到一個營辦商的標書，而「中環—坪洲」及「中環—榕樹灣」線的牌照則分別有兩個營辦商競投。

經詳細審核標書的內容後，運輸署決定把「中環—梅窩」線的牌照批予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中環—坪洲」線的牌照批予港九小輪有限公司，「中環—榕樹灣」線的牌照批予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中環—索罟灣線」的牌照批予城永有限公司。四條航線的新牌照由今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在第一次招標時，入標的營辦商建議「中環—梅窩」線及「中環—坪洲」線的平均票價加幅約三成，而「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線的平均票價加幅分別約為三成半及超過五成。今次批出牌照的平均票價加幅則為百分之五點五至二十三，月票方面的加幅為百分之五至十六點九，見下表：

航線	平均票價	月票
「中環—梅窩」線	加14.8% (成人票價 加14.7% 至21.9%)	加5%
「中環—坪洲」線	加11.4% (成人票價 加10.4% 至13.3%)	加11.9%
「中環—榕樹灣」線*	加5.5% (成人票價 和現時的快船及普通船 比較為由-13.7% 至加28.2%)	加9.2%

附件

- 四條離島渡輪航線重新招標結果

運輸署只在附件上顯示，卻從無直接向市民講解有關縮短牌照期的決定！

運輸署仍泛指各離島渡輪牌照是 3 年有效期，

沒有明確指出梅窩牌照無故"被縮短"誤導離島居民足足 3 年！

政府於去年年中推出更多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渡輪服務營辦商賺取非票務收入的能力，這些措施包括成功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放寬中環四、五和六號碼頭的用途，讓營辦商可以分租這些碼頭的上層作食肆、快餐店、零售店舖和服務行業等商業用途，簡化碼頭範圍分租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為這些碼頭加裝防火設施。

此外，為協助紓緩營辦商在新牌照生效期間的經營壓力，盡量維持票價穩定，政府已決定在這四條航線的新牌照由今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的有效期內豁免這些航線的船隻相關的費用，以及減免有關這四條航線的碼頭的清潔及水電費用，並且在現有長者票價優惠計劃減免碼頭租金和船隻牌照費的基礎上，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營辦商提供更多的回饋，以盡量將票價的加幅減低。預計政府每年為這四條航線所提供的這幾項新增的緩解措施的金額約為六百萬元。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Agenda for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Meeting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議程

Date : 28 July 2008 (Monday)
日期 : 2008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Time : 2:30 p.m.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Venue :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Conference Room,
14/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地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I Confirmation of minutes of previous meeting held on 26.5.2008
通過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記錄

II Question on the damages to Tung Chung Road
(Paper T&TC 19/2008)
有關東涌道損毀情況的提問
(文件 T&TC 19/2008 號)

III Question on the communal facilities and transportation in Tai O
(Paper T&TC 18/2008)
有關大澳的民生設施以及對外交通的提問
(文件 T&TC 18/2008 號)

IV Question on provision of fare concession by MTR Corporation
(Paper T&TC 16/2008)
有關港鐵公司提供推廣優惠的提問
(文件 T&TC 16/2008 號)

這次的討論只是有議員提出的提問，並非由運輸署主動講解有關政策，而且是次討論內容仍未一矢中的，沒有議員察覺梅窩牌照「被縮短」!!!

V Question on the outlying island ferry service
(Paper T&TC 17/2008)
有關離島渡輪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17/2008 號)

VI Question on illegal parking in Man Tung Road of Tung Chung
(Paper T&TC 20/2008)
有關東涌文東路違例泊車的提問
(文件 T&TC 20/2008 號)

VII Question on the junction of Tung Chung Road and Wong Lung Hang Road
(Paper T&TC 21/2008)
有關東涌道與黃龍坑道交匯處的提問
(文件 T&TC 21/2008 號)

V. 有關離島渡輪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17/2008 號)

23. 主席歡迎以下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

- (i) 運輸署 : 高級運輸主任陳少梅女士；
- (ii)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林惠玲女士；
經理梁敏斌先生。

24. 余麗芬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25. 對於余議員的提問，運輸署和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有以下回應：議程由議員提出，運輸署只是應邀出席回應。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Agenda for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Meeting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議程

Date : 26 May 2008 (Monday)
日期 : 2008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Time : 2:30 p.m.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Venue :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Conference Room,
14/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地點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I Confirmation of minutes of previous meeting held on 17.3.2008
通過 2008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記錄
- II Matters Arising from previous meetings – Progress of the Improvement Project
between Lung Tseng Tau and Cheung Sha, Tung Chung Road
前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東涌道龍井頭至長沙段改善工程的進展
- III Question on provision of road crossing facilities in Man Tung Road, Tung
Chung
(Paper T&TC 10/2008)
有關在東涌文東路加設過路設施的提問
(文件 T&TC 10/2008 號)
- 只有一項議程與渡輪有關
，而且不是關於梅窩牌照
問題。
- IV Question on the ferry service in Cheung Chau
(Paper T&TC 11/2008)
有關長洲渡輪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11/2008 號)
- V Question on improvement to the mid-night bus services between the Airport and
Yat Tung Estate
(Paper T&TC 12/2008)
有關改善深宵時分往返機場和逸東邨的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12/2008 號)
- VI Question on use of 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
(Paper T&TC 14/2008)
有關使用緊急車輛通道的提問
(文件 T&TC 14/2008 號)
- VII Upgrading of the existing liquid chlorine trans-shipment dock at Sham Shui Kok
in Lantau
(Paper T&TC 9/2008)